附件2

应募者本人及亲属特别申明

本人（乙方）及亲属（配偶或子女）特别申明：本人在服务期间因提供服务造成本人身体伤害或在服务期间的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死亡或因自身疾病等原因所产生的医疗费、陪护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其他各类相关费用由本人的退休社会保障、国家福利待遇以及自行购置的商业保险等承担，甲方对此无须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

乙 方：

乙方配偶或子女：

 时 间：